

# 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，設置「花蓮縣舞鶴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貳、目的：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參、內容：

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
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
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
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
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
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
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肆、本會委員七人，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代表、學務組長、教師代表共同組成，家長會長無法出席時，由本校總務主任代理。

| 職 稱   | 姓 名 | 職 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主任委員  |     | 督導、考核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女  |
| 副主任委員 |     | 協助、督導相關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  |
| 執行秘書  |     | 辦理委員會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  |
| 委員    |     | 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男  |
| 委員    |     | 1. 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。<br>2. 擔任性別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學與輔導。<br>3. 推展宣導活動及隨機指導。<br>4. 協助各班導師實施性別教育教學與輔導。 | 女  |
| 委員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女  |
| 委員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女  |

伍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陸、本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、或調動者者，應即失去委員資格。

柒、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捌、本要點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張雅媛

主任：余晨慧

校長：楊琇惠